

购销协议

甲方：上海高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2022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就甲方从乙方订购牙博士牙刷的事宜，在自愿、协商、互利、平等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作为产品供应商，承诺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执行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并按要求提供经注册批准的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。
- 2、乙方于订单日起15日内，附件所列产品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乙方承诺若在甲方验收时发现产品有破损等质量问题，或者在销售时发现产品存在归责于乙方的质量缺陷或瑕疵的，可以进行退货、换货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处理方式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收取货物时，应当场验收，如发现产品破损、残缺、包装污染、标识不清和外观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反馈，并应及时联系乙方做退货、换货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处理方式，若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当及时退回货款。
- 2、除质量问题（不包括自身贮存不当导致），一经售出若非归责于乙方或者政策及其他不可抗力、情势变更因素的影响不得无正当理由进行退换，需求退换的订单需在售后有效期内反馈处理（甲方售后有效期7天）。
- 3、甲方验货签收后通知乙方开具13%增值税的发票交付甲方，涉及破损数量，乙方按实开具对应数量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果一方擅自拒绝履行双方约定的协议义务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，同时对方有权视实际情况需要，分别采取宣布中止履行本协议、解除本协议；
- 2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迟延发货或甲方迟延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该批次商品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五个工作日未发货或者未付款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对方有权解除该批次采购订单，并有权按照该批次订单金额的3%收取违约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双方按月结算货款。开票金额按照核定商品单价3.25元/支和当月实际发入库数量进行开票，该费用总额已包括税费、运费等甲方基于此次采购应当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。乙方每月5日前完成发票开具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打款。

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25010001900000098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上海高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0106MA1FYPTK4R

地址及电话：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88 号 8 楼 801, 802 单元（名义楼层 9 楼 901, 902 单元） 021-61670500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1941589410202

2、若有未尽事项者，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维权费用，若一方先行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另一方追偿。涉及协议履行异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上海高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
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： 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
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订单明细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	生产企业	包装单位	注册证号	单价
1	牙博士牙刷	1 支装	广州牙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套	ZC991522 2ZC	3.25 元/支 (包邮 价格 6.5 元/2 支)